# 最新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一乙方：\_\_\_\_\_\_\_\_\_乙...*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范围

1.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_\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 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对在甲方核保权限内且单证齐全、符合甲方业务管理规定的投保单，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保决定;

4.乙方新单保费划入到甲方后，因甲方原因未出单，在此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责任赔偿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

5.对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规定，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6.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甲方现有的业务渠道或业务关系单位发生团体的、同险种的业务往来;

2.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不得聘用甲方未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的员工、个人代理人或专管员，不得聘用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后六个月内的员工、个人代理人;

4.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7.在代理甲方的保险业务时，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8.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各种表格等资料文件，且不得修改;

9.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将所有的客户资料、各种单证、未交接的保险费及其他材料完整地送缴甲方，并通知相关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客户的利益;

12.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 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保险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设独立的保险费帐户，在交接投保资料的同时，将乙方已收取的首期暂收保险费划入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帐户;

3、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四**

编号：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_保险公司\_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_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 ;

4.\_\_\_\_\_\_\_\_\_\_\_\_\_\_\_\_\_\_\_\_\_ ;

5.\_\_\_\_\_\_\_\_\_\_\_\_\_\_\_\_\_\_\_\_\_ ;

6.\_\_\_\_\_\_\_\_\_\_\_\_\_\_\_\_\_\_\_\_\_ ;

7.\_\_\_\_\_\_\_\_\_\_\_\_\_\_\_\_\_\_\_\_\_ ;

8.\_\_\_\_\_\_\_\_\_\_\_\_\_\_\_\_\_\_\_\_\_ ;

9.\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 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 万元\_币时将所收

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_\_\_\_\_\_\_\_\_\_\_\_\_ % ;

2.\_\_\_\_\_\_\_\_\_\_\_\_\_ % ;

3.\_\_\_\_\_\_\_\_\_\_\_\_\_ % ;

4.\_\_\_\_\_\_\_\_\_\_\_\_\_ % ;

5.\_\_\_\_\_\_\_\_\_\_\_\_\_ % ;

6.\_\_\_\_\_\_\_\_\_\_\_\_\_ % ;

7.\_\_\_\_\_\_\_\_\_\_\_\_\_ % ;

8.\_\_\_\_\_\_\_\_\_\_\_\_\_ % ;

9.\_\_\_\_\_\_\_\_\_\_\_\_\_ % ;

10.\_\_\_\_\_\_\_\_\_\_\_\_\_ % 。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 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五**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 ;

4.\_\_\_\_\_\_\_\_\_\_\_\_\_\_\_\_\_\_\_\_\_ ;

5.\_\_\_\_\_\_\_\_\_\_\_\_\_\_\_\_\_\_\_\_\_ ;

6.\_\_\_\_\_\_\_\_\_\_\_\_\_\_\_\_\_\_\_\_\_ ;

7.\_\_\_\_\_\_\_\_\_\_\_\_\_\_\_\_\_\_\_\_\_ ;

8.\_\_\_\_\_\_\_\_\_\_\_\_\_\_\_\_\_\_\_\_\_ ;

9.\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_\_\_\_\_\_\_\_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_\_\_\_\_\_\_\_万元\_\_\_\_\_\_\_\_币时将所收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_\_\_\_\_\_\_\_\_\_\_\_\_ % ;

2.\_\_\_\_\_\_\_\_\_\_\_\_\_ % ;

3.\_\_\_\_\_\_\_\_\_\_\_\_\_ % ;

4.\_\_\_\_\_\_\_\_\_\_\_\_\_ % ;

5.\_\_\_\_\_\_\_\_\_\_\_\_\_ % ;

6.\_\_\_\_\_\_\_\_\_\_\_\_\_ % ;

7.\_\_\_\_\_\_\_\_\_\_\_\_\_ % ;

8.\_\_\_\_\_\_\_\_\_\_\_\_\_ % ;

9.\_\_\_\_\_\_\_\_\_\_\_\_\_ % ;

10.\_\_\_\_\_\_\_\_\_\_\_\_\_ % 。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おお?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中国\_\_\_\_\_\_保险公司\_\_\_\_\_\_公司

终止保险代理合同通知书(样本)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你方不能履行(违反)与我公司依法订立的第\_\_\_\_\_\_号《保险代理合同书(保险代理公司)》第\_\_\_\_\_\_\_\_\_\_\_条第\_\_\_\_\_ 款，有关\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自\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提前终止与你方的委托保险代理关系，解除第\_\_\_\_\_ 号保险代理合同。并请你方按原合同第\_\_条第\_\_款规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办理好如下事宜：

一、将为我公司代收的保费及利息等相关款项划缴我公司\_\_\_\_\_\_\_\_\_\_银行帐户，超过规定日期，按每日\_\_\_%收缴利息。

二、将使用我公司的单证、条款、宣传材料等交回我公司。

三、到我公司 部门办理清算交接手续，填写《终止保险代理合同清算交接单》。

如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没有回复，视为默示同意，我公司将依法按本通知书执行。自终止之日起，你方不得再以我方名义和使用我公司业务单证或条款开展代理业务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_\_\_

保险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_\_\_\_\_\_\_\_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_\_\_\_\_\_\_\_万元\_\_\_\_\_\_\_\_币时将所收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6.\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七**

范本保险代理是一个严谨的过程，要把这一过程变得符合法律效益，则需要一个保险代理合同，在这里就给大家分享三篇保险代理合同范文给大家参考学习。保险代理合同范文【1】()代第\_\_\_\_号委托方：中国xx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被代理人)住所：负责人：受托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住所：负责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一)业务范围

1.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

一);

2.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_\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代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

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账户，并在每月的\_\_\_\_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_\_\_\_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账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对在甲方核保权限内且单证齐全、符合甲方业务管理规定的投保单，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保决定;

4.乙方新单保费划入到甲方后，因甲方原因未出单，在此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责任赔偿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

5.对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规定，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6.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甲方现有的业务渠道或业务关系单位发生团体的、同险种的业务往来;

2.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不得聘用甲方未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的员工、个人代理人或专管员，不得聘用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后六个月内的员工、个人代理人;

4.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7.在代理甲方的保险业务时，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8.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各种表格等资料文件，且不得修改;

9.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1

1.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将所有的客户资料、各种单证、未交接的保险费及其他材料完整地送缴甲方，并通知相关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客户的利益;1

2.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根据中国xx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证管理(附件

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

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

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设独立的保险费账户，在交接投保资料的同时，将乙方已收取的首期暂收保险费划入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账户;

3、保险费账户：户名：帐号：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二款

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二款

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至四(略)。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代表：代表：(签章)(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保险代理保证合同【2】债权人(甲方)：\_\_\_\_\_\_\_\_\_保证人(乙方)：\_\_\_\_\_\_\_\_\_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负责人(签)：\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保险代理合同范本【3】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市)\_\_\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_\_\_\_\_\_\_\_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_\_\_\_\_\_\_\_万元\_\_\_\_\_\_\_\_币时将所收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おお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中国\_\_\_\_\_\_保险公司\_\_\_\_\_\_公司

终止保险代理合同通知书(样本)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你方不能履行(违反)与我公司依法订立的第\_\_\_\_\_\_号《保险代理合同书(保险代理公司)》第\_\_\_\_\_\_\_\_\_\_\_条第\_\_\_\_\_款，有关\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提前终止与你方的委托保险代理关系，解除第\_\_\_\_\_号保险代理合同。并请你方按原合同第\_\_条第\_\_款规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办理好如下事宜：

一、将为我公司代收的保费及利息等相关款项划缴我公司\_\_\_\_\_\_\_\_\_\_银行账户，超过规定日期，按每日\_\_\_%收缴利息。

二、将使用我公司的单证、条款、宣传材料等交回我公司。

三、到我公司部门办理清算交接手续，填写《终止保险代理合同清算交接单》。

如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没有回复，视为默示同意，我公司将依法按本通知书执行。自终止之日起，你方不得再以我方名义和使用我公司业务单证或条款开展代理业务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_\_\_

保险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九**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就乙方承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区域总代理事宜，在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定本区域销售总代理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1、地区总代理的确认经双方确认：甲方开发生产的系列产品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1) 甲方授予乙方\_\_\_\_\_\_\_\_\_\_\_\_区域的销售总代理权，由其全权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甲方不得在乙方总代理的区域内另设其它代理商或经销商。

2、乙方承诺

(1)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将集中力量，尽快地在所代理的区域内建立起有效的\_\_\_\_\_\_\_\_\_\_\_\_销售。

(2)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下订单。每一份订单的货物规格为一种至数种，每种规格产品的订货数量要达到甲方的要求(具体见甲方订单基数表)。

(3) 乙方年订单总金额不得低于\_\_\_\_\_\_\_\_\_\_\_\_。

3、代理保证

(1)如果甲方在乙方总代理地区以内，以任何方式给其他代理商或经销商授权，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损失，以乙方当年订单总金额月平均数作为赔偿标准，并立即取消该地区其他的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授权。

(2)乙方的总代理权只在授权地区生效，不能在其他已授权的地区扰乱市场，否则，将取消其代理资格。

(3)乙方在代理期间，若自动放弃代理权，或无法完成本合同所列的相关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在该地区另寻代理商。

4、地区代理价格，见代理价格表(不含税)如因通货膨胀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所定供价必须调整，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共同协调双方利益。以上供价均为甲方发站价，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代办托运，甲方所付运费，由乙方在下次订单结算时付清。

5、订货及供货

(1) 经双方协定及认可，甲方接下乙方的订单后，甲方应积极为乙方组织生产，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尤其是甲方生产及原材料紧张时，更必须优先保证乙方的订单。

(2) 乙方下订单时，应预付订单金额的 给甲方，作为订金。

(3) 具体操作细节依照甲乙双方拟定的订购合同。

6、付款方式和运输方式

(1)银行结算。

(2)现金支付。

(3)具体操作细节依照甲乙双方拟定的订购合同。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甲方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严格检验合格后出品。

(2) 为保证用户利益，用户所购产品，按照国际电子类产品通行标准，给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由各方自负，与对方无关。

9、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期满乙方有续签优先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果。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第一条约因

保险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合同范本。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个人寿险();

□(2)个人健康();

□(3)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保险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人。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2.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分立或合并后新的组织没有承诺本合同继续有效并承担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的;

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亲笔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

代理人展业证书号：\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一**

合约书编号：\_\_\_\_\_\_\_\_\_\_\_\_

立合约书人：\_\_\_\_\_\_\_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称乙方)

兹因乙方同意为甲方报告订立保险契约之机会，双方依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居间合约如下：

第一条合意事项

双方依本合约之约定成立居间关系，不适用其它劳务关系相关约定或规定，乙方同意为甲方寻觅及指示可与其签订保险契约之相对人，而提供签约之机会。

第二条居间报酬

保险契约因乙方之居间而成立生效，并逾契约撤销期限确定生效后，乙方始得按甲方「展业制度」之相关报酬标准支领报酬。

第三条合约期间

本合约自甲方完成相关程序并核定生效日起生效，乙方无异议同意以甲方核定之生效日为准。本合约以三个月为一期，每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异议则视同续约。

第四条权利义务

双方同意遵守本合约之规定，乙方倘有违反本合约及其它相关办法之约定，或为本合约约定范围外之行为，致损及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合意管辖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本合约而发生诉讼时，以 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其它约定

本合约之条款及甲方所订其它相关办法均为本居间合约之构成部份。

本合约未尽事宜，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令规章办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中国台湾：\_\_\_\_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居间人：\_\_\_\_\_\_\_\_\_\_

统一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字号：\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籍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二**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内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三条 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的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为定额保单。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2.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3.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4.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 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为甲方收取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险种，根据总公司、省公司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为30% 。

(二)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按规定结算。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 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除应如数支付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貮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三**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 ;

4.\_\_\_\_\_\_\_\_\_\_\_\_\_\_\_\_\_\_\_\_\_ ;

5.\_\_\_\_\_\_\_\_\_\_\_\_\_\_\_\_\_\_\_\_\_ ;

6.\_\_\_\_\_\_\_\_\_\_\_\_\_\_\_\_\_\_\_\_\_ ;

7.\_\_\_\_\_\_\_\_\_\_\_\_\_\_\_\_\_\_\_\_\_ ;

8.\_\_\_\_\_\_\_\_\_\_\_\_\_\_\_\_\_\_\_\_\_ ;

9.\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 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 万元××币时将所收

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_\_\_\_\_\_\_\_\_\_\_\_\_ % ;

2.\_\_\_\_\_\_\_\_\_\_\_\_\_ % ;

3.\_\_\_\_\_\_\_\_\_\_\_\_\_ % ;

4.\_\_\_\_\_\_\_\_\_\_\_\_\_ % ;

5.\_\_\_\_\_\_\_\_\_\_\_\_\_ % ;

6.\_\_\_\_\_\_\_\_\_\_\_\_\_ % ;

7.\_\_\_\_\_\_\_\_\_\_\_\_\_ % ;

8.\_\_\_\_\_\_\_\_\_\_\_\_\_ % ;

9.\_\_\_\_\_\_\_\_\_\_\_\_\_ % ;

10.\_\_\_\_\_\_\_\_\_\_\_\_\_ % 。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 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四**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接受客户咨询;

5.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核保、核赔;

3.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11.\_\_\_\_\_\_\_\_\_\_\_\_\_\_\_\_\_\_\_\_\_ 12.\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个人代理管理制度，并据此对乙方与保险代理有关的行为进行管理;

(二)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三)乙方越权代理及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五)为乙方提供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宣传材料;

(六)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职业操守，维护甲方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三)向投保人全面说明保险合同内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对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八)按甲方要求确定展业身份称谓，不向投保人作任何与保险业务有关的虚假宣传和承诺;

(九)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保证

乙方请\_\_\_\_\_\_\_\_\_\_\_\_\_\_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5.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6.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

2.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附件

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支)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保险个人代理人\_\_\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签订的第\_\_\_\_\_\_\_号《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本保证人自愿为《合同书》项下被保证人所应负的民事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一、本保证人是\_\_\_\_\_\_\_\_\_\_\_\_\_\_，在不具备担保资格或能力时，本保证人保证及时通知你公司。

二、本保证人与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保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保证人为法人的：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五**

债权人(甲方)：\_\_\_

保证人(乙方)：\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乙方(盖章)：\_\_\_

负责人(签字)：\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六**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接受客户咨询;

5.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核保、核赔;

3.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_\_\_\_

9.\_\_\_\_\_\_\_\_\_\_\_\_\_\_\_\_\_\_\_\_\_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11.\_\_\_\_\_\_\_\_\_\_\_\_\_\_\_\_\_\_\_\_\_ 12.\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个人代理管理制度，并据此对乙方与保险代理有关的行为进行管理;

(二)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三)乙方越权代理及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五)为乙方提供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宣传材料;

(六)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职业操守，维护甲方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三)向投保人全面说明保险合同内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对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八)按甲方要求确定展业身份称谓，不向投保人作任何与保险业务有关的虚假宣传和承诺;

(九)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保证

乙方请\_\_\_\_\_\_\_\_\_\_\_\_\_\_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5.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6.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

2.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七**

保险代理协议

保险代理协议

（

）\_\_\_\_\_\_\_\_代字第\_\_\_\_号

委托方：\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协议。

第一条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协议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一）业务范围

1.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_\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协议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协议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 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账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账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协议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对在甲方核保权限内且单证齐全、符合甲方业务管理规定的投保单，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保决定；

4.乙方新单保费划入到甲方后，因甲方原因未出单，在此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责任赔偿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

5.对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规定，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6.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甲方现有的业务渠道或业务关系单位发生团体的、同险种的业务往来；

2.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不得聘用甲方未解除劳动协议（协议）或代理协议的员工、个人代理人或专管员，不得聘用与甲方解除劳动协议（协 议）或代理协议后六个月内的员工、个人代理人；

4.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7.在代理甲方的保险业务时，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8.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各种表格等资料文件，且不得修改；

9.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本协议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将所有的客户资料、各种单证、未交接的保险费及其他材料完整地送缴甲方，并通知相关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客户的利益；

12.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_\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设独立的保险费账户，在交接投保资料的同时，将乙方已收取的首期暂收保险费划入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账户；

3.保险费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八**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 ;

4.\_\_\_\_\_\_\_\_\_\_\_\_\_\_\_\_\_\_\_\_\_ ;

5.\_\_\_\_\_\_\_\_\_\_\_\_\_\_\_\_\_\_\_\_\_ ;

6.\_\_\_\_\_\_\_\_\_\_\_\_\_\_\_\_\_\_\_\_\_ ;

7.\_\_\_\_\_\_\_\_\_\_\_\_\_\_\_\_\_\_\_\_\_ ;

8.\_\_\_\_\_\_\_\_\_\_\_\_\_\_\_\_\_\_\_\_\_ ;

9.\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_\_\_\_\_\_\_\_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_\_\_\_\_\_\_\_万元\_\_\_\_\_\_\_\_币时将所收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_\_\_\_\_\_\_\_\_\_\_\_\_ % ;

2.\_\_\_\_\_\_\_\_\_\_\_\_\_ % ;

3.\_\_\_\_\_\_\_\_\_\_\_\_\_ % ;

4.\_\_\_\_\_\_\_\_\_\_\_\_\_ % ;

5.\_\_\_\_\_\_\_\_\_\_\_\_\_ % ;

6.\_\_\_\_\_\_\_\_\_\_\_\_\_ % ;

7.\_\_\_\_\_\_\_\_\_\_\_\_\_ % ;

8.\_\_\_\_\_\_\_\_\_\_\_\_\_ % ;

9.\_\_\_\_\_\_\_\_\_\_\_\_\_ % ;

10.\_\_\_\_\_\_\_\_\_\_\_\_\_ % 。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中国\_\_\_\_\_\_保险公司\_\_\_\_\_\_公司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以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_\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乙方年满60周岁。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_\_\_\_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代理人代理合同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保险公司)：

乙方(代理人)：

第一条约因

保险公司名称\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与上述代理期限相当的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个人寿险;

(2)个人健康;

(3)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保险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

乙方应同时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

第九条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2.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分立或合并后新的组织没有承诺本合同继续有效，并承担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的;

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附则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保险公司 乙方：\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分公司(办事处) 代理人资格证书号：

代理人展业证书号：

(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住所地：

代表：\_\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